

国营林场与苗圃财务管理

权光男 赵鸣骥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国营林场和苗圃在我国林业生产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国家培育森林资源和优良苗木的基地，而且对于推广示范先进生产技术、培训专业人才、维持和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等有着重要作用。因而加强国营林场和苗圃的现代化管理，对于林场和苗圃的生产经营发展是非常必要的。作为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国营林场和苗圃的财务管理同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根据近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国营林场和苗圃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践和我们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粗浅体会，写成了《国营林场与苗圃财务管理》一书，希望能够在加强国营林场和苗圃财务管理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适用于广大国营林场和苗圃从事实际财会工作人员及其主管部门和财经部门工作时参考，也适用于从事林业经济教育和研究部门参阅。

由于作者业务水平所限，本书中的内容难免有不妥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国营林场和苗圃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国营场圃的性质与财务管理的特点	(7)
第三节 国营场圃财务管理的形式	(10)
第四节 加强场圃财务管理的意义	(13)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 理	(1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	(1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24)
第三章 林木资产的管 理	(33)
第一节 林木资产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33)
第二节 林木资产的分类及核算	(35)
第三节 林木资产的管理	(37)
第四章 资金管 理	(39)
第一节 国营场圃的资金组成及其管理原则	(39)
第二节 拨入事业费的管理	(43)
第三节 专项拨款的管理	(44)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	(45)
第五节 流动资金的管理	(46)
第六节 银行贷款和借入支农周转金的管理	(50)
第五章 产品和物资的管 理	(54)
第一节 产品的管理	(54)

第二节	材料物品的管理.....	(60)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72)
第六章	成本管 理.....	(76)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概念及作用.....	(76)
第二节	成本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78)
第三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81)
第四节	成本管理方法.....	(91)
第七章	专用基金的管理.....	(93)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管理原则.....	(93)
第二节	生产性专用基金的管理.....	(95)
第三节	消费性专用基金和后备基金的管理.....	(102)
第八章	销售收入、税金和经费结余的管理.....	(105)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管理.....	(105)
第二节	税金的管理.....	(108)
第三节	经费结余的管理.....	(111)
第九章	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管 理.....	(112)
第一节	财务收支计划.....	(112)
第二节	财务决算.....	(116)
第十章	财务活动分 析.....	(135)
第一节	财务活动的概念和作用.....	(135)
第二节	财务分析的种类和方法.....	(136)
第三节	财务分析的内容和步骤.....	(141)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和财务检 查.....	(144)
第一节	财务监督.....	(144)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4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国营林场和苗圃 的地位和作用

一、国营林场和苗圃的发展过程

在我国，林场始建于20世纪初期，最早创办的是1916年南京市郊的老山林场，以及湖南省常德县的常德林场，贵阳市的长坡岭林场，浙江的建德林场。到1949年发展到74个，主要从事林业科学试验研究，规模小而且不成体系。

建国后，我国国营林场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建国到1957年的试办阶段。建国初期，我们从旧中国接收的林场，主要是旧中国各级政府、教育界、资本家办的公司、农林牧试验场及苗圃，面积约有2.6万ha。建国初，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在有荒山和天然林、天然次生林区建立了一批国营林场和森林经营所，积极开展护林清林和封山育林，并开始植树造林，到1957年国营林场已发展到1387处（其中，包括森林经营所969处），把我国1/2的国有林管了起来，完成造林35.8万ha，建立了管理机构，摸索了办场经验。

第二阶段，从1958年至1966年间，是国营林场和苗圃的发展阶段。到1963年已建国营林场3300处，职工有25万人。其中包括110处机械化林场，职工有15万人。为了对林场加强领导，实行了“省统一领导，省、地、县分级管理”的领导

导体制，普遍成立了中层管理机构，进行大面积植树造林，年造林速度从50年代开始的年均0.66万ha，扩大到26.66万ha，这一时期累计完成造林275.66万ha。

第三阶段，“文革”动乱时期，国营林场的生产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此期间，领导体制多变，管理机构合并或撤销，规章制度被废除，“以林为主，林副结合”的方针，被批判为不务正业，走资本主义道路，生产门路越走越窄，林场经济很不景气。但也有相当部分的林场，坚持依靠群众，排除种种干扰，在搞好护林造林的同时，开展了抚育间伐，摸索林木生长规律，为提高现有林的经营水平作出了贡献。

第四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是继续发展阶段。此时，国营林场进一步明确了以林为主，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生产建设稳步发展。造林育林讲究科学技术的应用，重视作业质量，加强了现有林培育，开展了速生丰产林建设试点，森林培育逐步向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同时，注意开展各种自然资源调查，普遍开展了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经营，开始从单一林业生产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搞活林场经济的方向发展，国营林场生产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国营苗圃（指县级以上政府举办的，不包括森林工业企业自办的苗圃，以下同）在建国初期已有83处的基础上，为满足我国林业事业，特别是为造林事业的发展，国家不断地增设了国营苗圃，到1984年底全国已发展到2358处，其中，建国后至“文革”前建立的有1295处，其余是“文革”后建立起来的。1984年以后，我国的国营苗圃数量大体上维持在2300处左右。

50年代初，我国着重发展国营苗圃，同时提倡群众育

苗。1955年提出，在全国推行群众“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1959年后国营苗圃的发展方向是以巩固提高为主，适当发展，主要任务是供应国营造林用苗、城乡、四旁绿化用大苗和资助部分群众造林用苗，并对群众育苗进行示范和技术指导。1980—1982年期间，在总结以往国营苗圃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国营苗圃要繁殖、推广优良树种，指导集体育苗，提出了“以育苗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的经营方针。

二、国营林场和苗圃的现状

（一）国营林场的现状

国营林场，至1988年底，全国有4183处，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所属的有552处；地州一级所属370处；县旗一级所属3261处。经营管理面积5189万ha，其中有林地2498万ha，宜林荒山荒地934万ha，耕地235万ha。1988年底木材蓄积量为20.44亿 m^3 ，毛竹2.41亿根。1988年当年完成造林31.6万ha；育苗1.11万ha；成林抚育58.6万ha；低产林改造10万ha；出材801.6万 m^3 。1988年底固定职工达40.4万人，合同制职工4.2万人，据1988年对2552个国营林场的统计，盈利场有2040个，占总场数的80%，盈利总金额3.43亿元；亏损场有512个，占总场数的20%，亏损总金额达1285万元。

（二）国营苗圃的现状

国营苗圃目前有2300处，经营面积为13.6万ha，其中，可育苗地2.4万ha，其余是部分果园和林地荒山等。现有职工5.7万人。国营苗圃大部分属于县、旗一级，约有2100处，属于地盟级经营的约有200处，属于省级直属的有9处。国营苗

圃每年育苗面积达2万ha以上，出圃苗木约25亿株。1988年国营苗圃的财务收支状况，据1529处的统计，盈余的有901处，占总苗圃数的59%，盈利金额1615万元，亏损的有628处，占总苗圃数的41%，亏损金额为1133万元。

三、国营林场和苗圃在我国林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国营林场在我国林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建国以来，国营林场在我国林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培育了后续森林资源 建国后，国营林场营造了人工林666万ha，占全国人工林面积的1/4，平均保存率为70%，比全国造林平均保存率33%水平高一倍多；培育的森林资源面积已达2533万ha，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21%，接近全国培育森林资源面积的1/4；通过封山育林，恢复了天然林1733万ha。这些林子，大多数生长状况良好，是很有前途的一代新林。目前已有1800多处林场基本上完成了绿化任务，从造林阶段进入经营阶段。以培育中幼林、开展抚育间伐为主。近年来，每年完成抚育间伐33万ha以上。经过抚育间伐，不仅促进了林木生长，提高了森林质量，相对地缩短了成林年限，同时每年通过采伐和抚育间伐，提供商品材700—800万m³。以1987年为例，占当年全国木材总产量的12.4%。对弥补我国木材供应不足，起了一个缓和供需矛盾的作用。目前国营林场蓄积木材量达20亿m³，占全国森林蓄积量的18%。

2. 加强了林区基本建设 建国以来，国营林场累计修建林区道路1.7万km，简易公路4.2万km，林道5.2万km，架设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9.6万km，购置各种汽车4500多辆，

推土机、拖拉机4500多台，以及各种综合利用设备。这些公路及设备对改变林区面貌，改善国营林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3.建设了一批商品材基地 经过20多年的努力，国营林场中已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的商品材基地，规模在6.6万ha以上的林场群有100片，包括22个省、自治区的838个林场，经营面积1333万ha。其中，森林面积933万ha，蓄积量4.8亿 m^3 。如广东省的雷州、西江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七坡、高峰林场，河北省的赛罕坝林场总场，山西省的管涔森林经营局，黑龙江省的孟家岗、通天一林场，吉林省的上营子经营局，甘肃省的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陕西省黄龙林业局等等，都属于我国重要的后备商品材生产基地。其中一些起步早的林场，已经开始发挥基地作用，为国家提供商品材和多种林副产品。

4.发挥了森林生态效益 国营林场多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区及风沙地区，对当地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环境保护及风景美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1964年建场的甘肃省民勤县石羊河林场治沙造林2万ha，营造固沙林带32km，设置粘土沙障750km，使三个县的1.06万ha农田受益；又如，云南省红河州前卫林场培育的种子，覆盖了韭白和庄寨水库周围山坡，使这两个库容为2470万 m^3 ，担负灌溉5.2万ha水田的水库，20年内淤泥沙1万 m^3 ，仅占库容的万分之四。而周围无森林覆盖的蒙白坝白水河水库，同时期内淤泥沙80万 m^3 ，占库容的1/3。

全国还有110处林场，承担了保护和绿化我国名胜古迹，名山大川的任务，其中有的已列为国家的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为发展旅游事业，丰富人民生活创

造了较好的生态环境。

5.在林业建设中起骨干示范作用 我国国营林场中有不少国营林场先后建立了林木良种基地、科研基地、教学实习基地,积极推广和普及林业生产中所需的新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培育和造就了2.5万多名林业科技干部队伍。国营林场的生产建设发展,为当地林区群众发展林业生产提供了举办集体或个体林场、科学造林育林的样板,成为林区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一个可靠的依托。国营林场在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林业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帮助林业合作组织和林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专业设计、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技术人员和提供优良品种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骨干示范作用。

(二) 国营苗圃在全国育苗事业中的作用

国营苗圃在我国全部育苗事业中,从其产量和育苗面积看只占全国全民和集体所有育苗面积的10%左右,但它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主要有:

1.面向社会,繁育推广优良树种苗木 建国以来,国营苗圃既面向企事业单位,又面向广大乡镇的造林事业,培育和提供了当地适合的优质壮苗。

2.引进、驯化、培育、更新树种 建国以来,各地引进、驯化、培育、更新树种的工作,主要靠国营苗圃进行,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开放,搞活,将需要更多的新树种在我国安家,这个工作将主要由国营苗圃来完成。

3.对造林事业单位和乡镇的育苗工作起示范指导作用 国营苗圃结合自己工作特长,每逢造林到来之时,开展较广泛的示范指导作用,使造林事业单位和乡镇群众更好地掌握育苗技术。

随着我国国营苗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培育优良苗木、

壮苗、造林等一系列管理工作的完善，国营苗圃的作用将更重要。

第二节 国营场圃的性质与 财务管理的特点

一、国营场圃^{*}的性质

国营场圃的性质是国家兴办并给予较长期支持，以用材林及优良苗木的生产为主，兼营多种经营和多种服务的生产性事业单位。国营场圃经营的主要对象是可再生资源，它具有生产周期长的明显特点。

从我国国营林场的组成看，根据林业的管理部门提出的1981年的调查数字，在我国3700多个国营林场中，以用材林为主的林场约占全部林场数的85%；以防护林为主的林场约占9%；其它分别是以经济为主约占整个林场数的2%；以教学、科研、风景林、种子林及其它约占4%左右。再从国营林场有林面积的组成分析，国营林场中用材林面积约有1600万ha，占整个有林面积的88%；经济林面积19.3万ha，占整个有林面积的1%；防护林面积147.1万ha，占整个有林面积的8%；其他占整个有林地面积的3%。以上，可以看出国营林场是以用材林经营为主的。

二、国营场圃的财务管理特点

（一）国营场圃的生产经营特点

国营场圃的财务管理特点，首先取决于国营场圃的生产

• 场圃即林场与苗圃，下同。

经营活动特点。国营场圃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主要有：

一是生产周期长，这一点国营林场比苗圃体现得更明显。因为从事乔木的种植业，主要是用材林的经营，因而整个生产周期长。如北方的红松要生长80年—100年以上；南方的杉木也要30多年以上才能成材；属于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中，落叶松成材也要30多年以上。因此，生产周期长，是林业生产的突出特点。

二是国营场圃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其它产业部门不同的是，在国营场圃生产经营活动中活立木财产所占比重很大。根据林业主管部门1981年的一次调查，幼龄林面积有634.6万ha，占整个有林地面积的34%；中龄林面积769万ha，占整个有林地面积的42%；成熟林面积432.1万ha，占整个有林地面积的24%。这些正在生长着的不同树龄蓄积就是国营林场一个巨大的活立木资产。

三是国营场圃的生产经营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国营场圃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它农业生产一样，受到旱、水、风、虫、火等灾害的威胁，其损失程度有时是很严重的。对一个场圃来说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努力才能恢复。

四是受各个不同时期有关林业生产的方针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我国在1960年提出国营林场“以林为主，林粮结合，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生产经营方针，到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中提出“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都要坚决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方针，努力增加收入，逐年扩大再生产。”到1985年，国家对南方集体林区实行较全面的开放政策，南方的国营林场生产经营也相应地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等等。

林业生产政策相对的稳定，对国营场圃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二) 国营场圃的财务管理特点

1. 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多渠道 由于我国国营场圃在发展过程中，其资金来源靠的是基本建设投资，财政事业费补助，财政或主管部门的多种经营周转金，银行贷款以及自己在生产经营中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及更新改造资金等，这些资金来源，每年只有几种，数额也是不稳定的。

2. 生产经营资金绝大部分周转期长 由于国营场圃除了部分的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的项目外，主要从事用材林的生产、防护林的培育和经营、培育优良苗木的生产，因此，要求国营场圃每年投入不同数额，但不能间断造林、抚育、间伐及护林等经费，而这些投入，又不可能较短时间内形成经济效益。因此形成国营场圃大部分资金周期较长的特点。

3. 生产经营活动受自然灾害损失的风险大 国营场圃在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干旱、洪涝及风灾、虫灾、火灾而遭到较大的损失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管理松散引起损失的例子时有发生。在个别情况下，上述灾害对国营场圃来说是毁灭性的。

4. 活立木的财产管理，是国营场圃财务管理中的一大特点 活立木就是林地上生长着的天然林和人工林，它作为林场的主要财产，具有每年增长的动态特点，因此，在财务管理中要求既不能按流动资金管理，又不能按固定资金管理的一种独特的财产管理。这一特点主要反映在国营林场。

5. 国营场圃在造林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需要国家较多的投入 有人认为，国营场圃具有较强的自给能力，靠山养

山，以林养林，不是什么难题。统计数字表明，情况并不是这样，从1984年全国3808个国营林场的财务收支情况的综合分析看，有上交收入任务并不要国家财政支持的林场只有251处，占林场总数的11.9%，其余3104处均需林业管理部门，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同程度的支持。这部分林场占林场总数的81.5%（见下表）。

国家对国营林场的资金投入状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8
国家基建投资	1.19	1.31	1.16	1.03
财 政 补 助	1.07	1.43	1.45	2.19
主管部门投入	1.28	0.33	0.44	
育 林 基 金	1.05		2.44	1.67

以上说明，国家投入的资金一是渠道多，二是数额较大。

概括的说，国营场圃的生产特点决定着国营场圃财务管理的特点，最主要的特点是生产经营周期长，需要国家较长期的支持，特别是在资金方面，单靠场圃内部的潜力是搞不好场圃生产经营的。

第三节 国营场圃财务管理的形式

国营场圃的财务管理形式，随着各个不同时期党和国家有关林业生产经营方针政策的变化和管理体制的变化而发生

变化。如建国初期的国营场圃的初建时期，60年代发展时期及文革时期。在前段集权式的管理体制下，财务管理上强调了“统”，其财务收支由各级林业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基本上采取了统收统支，分配上等级工资制，分配与生产经营成果脱节，国营场圃只能从事营林生产和搞一些林副产品，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很不发展。各级财政上对场圃的财务管理形式，大部分作为全额预算或差额预算单位管理，少部分做为自收自支单位来管理的。

国营场圃的财务管理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事业费补助实行预算包干

对于原来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和差额预算管理的国营场圃，实行了事业费补助包干，也称为预算包干。实行这种方法的国营场圃，年初经与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商同意，在预算支出上得到一笔林业事业费补助外，本场圃实现的净收入都作为收入来源，年终执行结果如有收大于支的情况，即有结余，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要，并允许结转下年使用；如有发生支大于收的情况，超支部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补助。目前，执行这种形式的有河南、甘肃、浙江等地，

二、事业费补助实行全额与差额补助

实行这种方法，主要沿用建国以来较为传统的作法，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是对那些几乎没有什么收入或者有收入也为数不多的国营场圃，这些场圃往往是刚刚建立不久的、林子尚处于培育阶段的场圃。即场圃的全部开支，除基建投资等专项资金外，全部由同级财政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补

助，年初确定预算，年末有结余的如数上交；如有超支，视其具体情况，可酌情追加预算。年补助数，一般一年一定。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是对那些有稳定收入的场圃，这些场圃往往是成立较久，每年有些间伐材出售或多种经营方面较为成功的场圃。具体作法是，年初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场圃提出的场圃财务收支计划，经与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一个预算补助数，列入同级财政的支出中。也可以从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等的资金中进行补助。年终如有结余，一般留给场圃解决一些遗留问题；如有经费超支，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协商，酌情再给予补助。实行这种办法的有山西省等地方。

三、自收自支，自求平衡

属于自收自支财务管理形式的场圃，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林业主管部门从集中的育林基金中在所属场圃中进行盈亏调剂解决的。即财政预算上是不补助的，只是由林业主管部门对场圃进行补助，使它能够达到收支平衡。实行这种方法的有吉林省的国营林场。另一类是：场圃内部靠自己的力量做到自收自支的。属于这种情况的场圃，一般是进入采伐期并有稳定收入的多种经营项目的，每年能做到以收抵支，不向财政部门或林业部门要求补助经费的。属于这类财务管理形式的场圃各省都有，但所占比重不大。

四、自收自支，定额上交

在能做到自收自支的场圃中，有个别场圃由于收入较多，除能满足本场圃所有开支外，还有盈余，经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确定一个上交主管部门或财政部

门的数额，年终上交部分盈金。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近几年来开放搞活政策的进一步实践和具体化，经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批准，对场圃实行了承包经营，其形式多样，个别场圃也实行了租赁经营，但在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者与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之间全额预算、差额预算、自收自支及定额上交的关系一般是不变化的。

第四节 加强场圃财务管理的意义

场圃的财务管理，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近几年主流是好的，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出现了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如场圃的财产管理较混乱，损失浪费没有人负责；各种专项资金管理还没有纳入正常的财务收支计划；盈余的分配不顾长远利益等等。因此加强场圃的财务管理有如下意义：

(1) 促进场圃合理筹集、分配和使用资金，尽可能满足场圃林业事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需要

目前国家举办的场圃的资金来源分别来自地方各级财政的预算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林业事业费。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用于场圃的生产周转金和支农周转金；场圃自己组织的多种经营收入和银行借款；场圃职工入股等。合理筹集、分配和使用这些来自不同部门、不同性质的资金，尽可能保证场圃事业发展所需的资金，这对于场圃事业的正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促使场圃努力组织收入，大力节约开支，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

场圃除了完成造林、营林、护林及育苗等主业外，可以